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18)〔2022〕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东城街道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1.0477	0.0000	0.0069	0.0000	0.0000	0.0737	0.0000	0.9671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二)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即0.10477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13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64.22401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12）〔2022〕79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2016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2〕79号）

2. 征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2〕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6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2〕33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将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806 公顷（园地 0.00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9671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0477 公顷）经完善征收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4703266），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五、请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38474.5-38474.5	2540-2540.5	38474.5-38474.5
38474.5-38474.5	2540.5-2540.5	38474.5-38474.5
38474.5-38474.5	2540.5-2540.5	38474.5-38474.5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39.5 - 38474.5

界址点成果表					第 页
					共 页
宗地号 022016015					
权利人					
宗地面积 (平方米) 10476.9				折合亩 15.715	
建筑占地 (平方米) 0					
界址点坐标					
顺序号	点号	座 标		边 长	备 注
		x (m)	y (m)	m	
1	J1	2538041.788	38474747.85	1.03	
2	J2	2538040.771	38474747.813	38.53	
3	J3	2538039.384	38474748.434	38.05	
4	J4	2538778.335	38474748.272	39.72	
5	J5	2538743.54	38474744.098	22.53	
6	J6	2538721.505	38474747.384	23.53	
7	J7	2538685.185	38474738.725	16.74	
8	J8	2538681.408	38474748.811	8.11	
9	J9	2538676.582	38474741.871	7.17	
10	J10	2538685.828	38474741.412	7.33	
11	J11	2538682.284	38474741.148	2.88	
12	J12	2538684.483	38474743.375	1.33	
13	J13	2538685.781	38474743.088	87.18	
14	J14	2538737.879	38474745.417	27.88	
15	J15	2538732.882	38474803.467	11.43	
16	J16	2538737.114	38474818.108	114.48	
17	J17	2538681.882	38474814.714	1.74	
18	J18	2538681.85	38474812.87	38.88	
19	J19	2538682.728	38474783.308	23.24	
20	J20	2538683.388	38474783.078	1.87	
21	J21	2538683.387	38474783.834	15.43	
22	J1	2538041.788	38474747.85		



